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508 号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 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移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 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中国移动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508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 [2022] 2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移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移动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 [2022] 2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移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50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中国移动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中珂



中国 北京

谭亚红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 号），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845,7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超过 972,55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 845,7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7.5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 48,695,406,000.00 元，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95,406,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22,091,457.60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73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695,406,000.00 元。本公司 2021 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人民币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首体支行	NRA110921019110888	48,695,406,000.00
合计		48,695,406,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 **六、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届满。本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7.58 元/股，在初始发行 845,700,000 股 A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57,067,867 股 A 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6.75%，超额配售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3,285,967,781.86 元。本公司通过超额配售发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285,967,781.86 元，本公司超额配售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超额配售发行费用人民币 34,179,771.72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1,788,010.14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38 号）。

本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81,373,781.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7,494,314.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73,879,467.74 元。

## 七、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3 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亿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81.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否	273.13	273.13	273.13	273.13	0	-273.13	0	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否	68.75	68.75	68.75	68.75	0	-68.75	0	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否	42.97	42.97	42.97	42.97	0	-42.97	0	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否	42.97	42.97	42.97	42.97	0	-42.97	0	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否	85.93	85.93	85.93	85.93	0	-85.93	0	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注4)	--	513.74	513.74	513.74	513.74	0	-513.7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1 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包括超额配售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32.52 亿元, 该等资金于 2022 年 2 月到账) 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4: 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